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审议〈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，其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

三、我们未发现所载资料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监事：

田银祥

罗晓平

赵月红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